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振达缝纫机针厂缝纫机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振达缝纫机针厂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v1u8		
建设项目名称	缝纫机针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振达缝纫机针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1400953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芬芬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正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正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炜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14	BH0286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丽娜	其他章节	BH062141	
王炜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28619	



编号 32048366620230328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N4CY1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卫红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33号26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信息咨询; 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王炜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

补发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王炜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出具证明前4个月缴费情况 (202509-2025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5	09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5	10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5	11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5	12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缝纫机针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12-89-03-720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正军	联系方式	138150156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			
地理坐标	(119度 44分 38.262秒, 31度 34分 56.45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53 缝纫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1511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02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接排放的工业废水且非污水集中处理厂的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文号：常政复（2016）60号</p> <p>(2)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篇章》 编制机关及编制日期：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人民政府，2016年9月 审查机关及审查文号：无</p>			
<p>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区国控站点“星韵学校”，相距直线距离约17.4km，不在3km范围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总用地面积1718.39公顷，用地范围： 滢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1125.14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p> <p>(2)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1) 城镇性质</p> <p>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滢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p>			

2) 功能定位

滙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

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

②滨水小城：把滙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

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滙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

3) 镇域产业布局

①产业确定

远期至2030年，滙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滙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

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

规划滙里镇积极融入环溇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

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滙里镇区集中，滙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

第三产业：规划滙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

根据滙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滙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滙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滙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在滙里镇规划范围内，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滙里镇总体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目

前为农林用地，根据滙里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8），滙里镇拟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中将该地块属性调整为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属于传统产业，与滙里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滙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滙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规划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在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将117.4888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249.7752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将237.9357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35.5946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将129.3283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23.7551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确定的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规模保持不变。	根据滙里镇用地性质图（附图7），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允许建设区。	相符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对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进行规划布局调整，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确保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依据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内，未擅自突破。	相符

三、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篇章》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篇章》相符性分析

相关篇章	对照分析	相符性
<p>(1) 空间管制 本规划将湟里镇镇域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四类。</p> <p>已建区 范围：面积 108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2.34%，主要位于湟里镇区、东安片区、村前片区、特色产业片区。 管制要求：继续优化布局，整合用地。</p> <p>适建区 范围：面积 48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51%，主要位于湟里镇区、东安片区、村前片区、特色产业片区。主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重大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 管制要求：城镇建设用地应向镇区、园区集中，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与发展方向，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重大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长期预留控制，不得挪为他用。</p> <p>限建区 范围：面积 531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0.71%。主要包括城镇发展备用地、耕地农田等。 管制要求：控制用地规模，允许满足条件的农村居民点的新建改建行为；农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及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使用。预控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预留城镇发展空间，引导分散的产业空间向产业园区集聚。</p> <p>禁建区 范围：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禁建区主要包括铁路、国省道、主要公路和主要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以及镇域重要水域，禁建区面积 187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1.44%。</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对照镇域空间划分为已建区。</p>	<p>相符</p>
<p>(2) 镇区用地规划</p> <p>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340.92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35.26%，人均用地面积 48.91 平方米。其中： 湟里镇区：规划工业用地 104.31 公顷，保留、提升湟里工业园区，规划打造成机电智造产业园，范围东至中心路、南至金鼎路、西至成湟大道、北至横一路，保留传统机电制造产业作为镇区产业支撑，同时积极引导现有二产向三产转型。 东安片区：规划工业用地 56.44 公顷，保留、提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打造成机械智造产业园，范围东至生产河、南至横五路、西至纵十路、北至北干河，保留传统机械制造产业作为片区产业支撑。 村前片区：保留工业用地 1.25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在湟里镇规划范围内，另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农林用地，根据湟里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p>	<p>与规划不相违背</p>

		明(见附件8), 滄里鎮擬在新一輪总体规划中將該地塊属性調整為工業用地, 因此, 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p>(3) 基础设施</p> <p>污水处理设施</p> <p>1) 污水处理厂</p> <p>鎮內現有滄里污水處理廠一座, 位于滄里鎮河南村委(滄里河南側、東环路東側), 現有职工 25 人, 设计总规模 3 万 t/a, 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t/a, 采用 MSBR 改良处理工艺, 同步建设脱氮除磷工艺, 污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一期已建成污水收集主管网 9km。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67.5 亩, 厂区建设包括进水泵房, MSBR 反应池、沉砂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电间、综合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p> <p>污水处理厂目前收集滄里、村前、东安及成章等地的集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 目前日处理污水量达 5500t, 处理后尾水就近排入金滄河。</p> <p>2)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截至 2013 年底, 滄里鎮已建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9 座并辅助生态湿地系统。所有处理设施均采用有动力生化法(接触氧化+人工湿地(生态塘)工艺、一体化高效滤池工艺、微动力生化-景观绿地工艺、厌氧-脉冲多层复合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A/O(或 CASS 有动力污水处理工艺等)处理模式, 处理设施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确定的一级 B 标准。</p> <p>污水管网</p> <p>目前鎮區污水管网覆盖率较低, 主要分布于滄里鎮鎮區阜新路、滄东北路, 村前小学、东安片区迎宾东路沿线。现状鎮區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63.9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13.85%, 全鎮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45.30%。管网未延伸地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存在就近排放现象, 对地表水体有一定程度的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滄里鎮东安村委安南村, 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滄里污水处理廠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滄里河。</p>	相符
	<p>(4) 产业定位</p> <p>滄里鎮現有工业分布相对混乱, 鎮區外围零散分布着较多小型企业, 规划将外围的分散分布的农村工业用地逐步向鎮區、园区集中, 节约农村建设用地。目前鎮域范围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将随开发进度逐步搬迁或拆除。企业搬迁将促使滄里鎮产业朝着更集中、更生态的方向发展, 使工业用地让位于产业定位符合、资源能源消耗低的企业, 增加了土地的利用价值, 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鎮域及周边的生态环境。但企业的搬迁将使部分居民失业, 应做好失业居民的就业保障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已建區。</p>	相符
	<p>(5) 滄里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准入条件, 不符合相关行业的“十三五”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 均属于禁止引进的;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项目; 禁止建设《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项目; 禁止建设《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p>	<p>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排放“三致”气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禁止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9 582 399 660">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399 582 758 660">相关政策文件</th> <th data-bbox="758 582 1348 660">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348 582 1445 66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660 399 728" rowspan="6">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399 660 758 72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 data-bbox="758 660 1348 728">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td> <td data-bbox="1348 660 1445 728">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9 728 758 840">《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td> <td data-bbox="758 728 1348 840">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td> <td data-bbox="1348 728 1445 840">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9 840 758 109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td> <td data-bbox="758 840 1348 1097">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td> <td data-bbox="1348 840 1445 1097">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097 758 116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 <td data-bbox="758 1097 1348 1164"></td> <td data-bbox="1348 1097 1445 1164">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164 758 1276">《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73号）</td> <td data-bbox="758 1164 1348 1276">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data-bbox="1348 1164 1445 1276">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276 758 1355">《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td> <td data-bbox="758 1276 1348 1355">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两高”类项目</td> <td data-bbox="1348 1276 1445 1355">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是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73号）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两高”类项目	是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是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73号）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两高”类项目	是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约 700m，故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故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新增用水量为 450.2m ³ /a，折标系数为 1.896 吨/万立方米，折标准煤量为 0.085 吨标准煤；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新增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折标准煤量为 36.87 吨标准煤，则水、电总折标准煤量为 36.9555 吨标准煤，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水源充足、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属于长江流域与太湖流域，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情况均满足相应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p>	是

	<p>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水、废液或废渣。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p>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主要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p>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至湟里河，不直接排入长江。</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等级判定、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p>	是

		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武进区湟里镇）。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对照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为 C3553 缝纫机械制造，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是
环境风险管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运营过程定期演练。</p>	是

	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是

因此，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相符。

3、《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9 号）：

一、《规划》是常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常州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强化与南京都市圈功能联动，促进长江南北岸城市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

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加快主城区和金坛区同城化发展，推进中心城区和溧阳市一体化发展，提升小城镇空间品质。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整体提升长荡湖、溇湖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南山、茅山等山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整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完善沪宁通道建设，深化沿江港口资源整合，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洪涝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水乡特色鲜明的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大运河（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重点保护淹城遗址，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次仅对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湟里镇拟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中将该地块属性调整为工业用地重新调整用地性质，企业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新一轮规划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553 缝纫机械制造，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	《条例》划分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	根据《通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属于太湖三级保护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要求：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太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做到先规划、后开发，先环评、后立项。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积极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减轻太湖湖体富营养化。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和限制类条款，切实推进一级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合理统筹二级保护区污染治理和经济发展，优化调整全流域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太湖水质根本好转。</p>	<p>区。 本项目为缝纫机针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农药，不涉及围湖造地，不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满足《条例》第四十三条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水产养殖，满足《条例》第四十五条要求。</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通知》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条款之列。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本项目颗粒物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p> <p>2、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p>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国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三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属于 C3553 缝纫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p>	<p>相符</p>

		<p>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p>		
--	--	--	--	--

	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湍里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内进行平衡。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湍里镇总体规划，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区域削减等方案后可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本项目在生产中不使用含新污染物的原料，排污的污染物中也不含新污染物	相符

	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点(星韵学校)17.4km，不在重点区域内。 本项目为C3553缝纫机械制造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主要成分为钢，不属于可燃性粉尘。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应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油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m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捕集率、去除率按90%计。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五、废气收集设施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油雾(颗粒	相符

	<p>气(2021)65号)</p>	<p>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输送管道定期检修,确保密闭、无破损。本项目废气设施“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始生产,在生产停止后,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p>
--	--------------------	--	--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采用的回火油等含 VOCs 原料储存均完全密封;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回火油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回火油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装卸、转移和输送均采用密闭包装桶。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油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相关原辅料都桶装存储在相对密闭的原料间,符合相关要求。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密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时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与上述文件要求相符。</p>	<p>相符</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油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相关原辅料都桶装存储在相对密闭的原料间,符合相关要求。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密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时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与上述文件要求相符。</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油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相关原辅料都桶装存储在相对密闭的原料间,符合相关要求。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密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时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与上述文件要求相符。</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振达缝纫机针厂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缝纫机针、工业针、异形针、机械配件、梭芯套，缝纫机配件制造；雪尼尔纱加工。

公司“50 吨/年雪尼尔纱项目”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原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实际未进行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技术推广、销售等业务，生产厂房均用于堆放雪尼尔纱成品，用于售卖，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为了提升企业竞争力、调整产品结构，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锻杆机、切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5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缝纫机针 6000 万支的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511 号，项目代码：2508-320412-89-03-72077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中“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缝纫机针项目；

（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3）工作制度：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4）职工人数：本项目设有员工 15 名，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5）项目性质：扩建

（6）项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委安南村

3、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照片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缝纫机针	长度 4cm		6000 万支/年	2400

4、主体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锻杆车间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120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矫直、断料工段
	冲压车间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80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冲孔工段
	磨加工车间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80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东北侧, 用于磨加工工段
	抛光车间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20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抛光工段
	除油车间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40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除油工段
	热处理车间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20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热处理工段

5、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20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西南侧, 用于堆放原料
	成品库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15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堆放成品
	配件库	厂房高度 3m, 占地面积 120m ²	单层结构, 位于厂区东南侧, 用于堆放设备配件
公用工程	给水	450.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360m ³ /a	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隍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3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	设计风量 6500m ³ /h 用于处理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油雾净化器	设计风量 3500m ³ /h 用于处理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

				雾净化器处理, 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 ³ /a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尾水排入湟里河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收集的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m ²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噪声防治	/		经隔声、消声及减振等措施后有效降噪
	土壤、地下水防治	/		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 设置热处理车间、抛光车间、除油车间、事故应急池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
应急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1 个 65m ³ 事故应急池, 并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6、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锻杆机	定制	30	断料
	切磨机	定制	3	磨加工
	整磨机	定制	1	
	磨抛机	定制	1	
	滚刻机	定制	2	
	冲压机	定制	6	冲孔
	转运槽	定制	10	湿式抛光
	除油槽	定制 (包括 2 个吹风机)	2	除油
	热处理线	定制	1	热处理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装置	设计风量 6500m ³ /h	1	用于处理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油雾净化器	设计风量 3500m ³ /h	1	用于处理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雾

7、主要原辅料利用情况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成分	年用量/t	最大储量/t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主要原辅料	钢丝	≥99%钢	50	5	1t箱	国内, 汽运
	淬火油	矿物油 (环烷基油) >98%, 抗氧化剂 <1.5%, 稳定剂 <0.5%	0.2	0.2	200L/桶	国内, 汽运
	回火油	≥99%矿物油, 抗氧化剂 <1%,	0.3	0.2	200L/桶	国内, 汽运
	机油	基础油	0.5	0.2	200L/桶	国内, 汽运
	石子	粒径 1-5mm 的砂砾	0.01	0.01	10kg/袋	国内, 汽运
	木屑	木头或者木质纤维素	0.3	0.03	10kg/袋	国内, 汽运

资源 能源	水	—	450.2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	30万 kW·h/a	—	—	区域供电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热处理车间、危废仓库、抛光车间、成品库、锻杆车间、原料库、空置车间、办公楼，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一般固废仓库、冲压车间、磨加工车间、除油车间、配件库。厂区内共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侧，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具体情况见附图 3。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和孟津河，南侧为南环路，西侧为常州市武进东安木业制品厂。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安南村散户（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东侧约 32m）、尧渎村（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东南侧约 160m）、安南村村委（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西侧约 170m）、庙头村（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西北侧约 245m）、安南新村（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西北侧约 260m）、庙头村（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西侧约 304m）、东千里（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北侧约 340m）、坝头上（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西北侧约 355m）、蒋巷村（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西北侧约 405m）、安北新村（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边界北侧约 484m）。具体情况见附图 2。

8、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按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均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L/（人·天），由于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³/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

(2) 湿式抛光用水

本项目湿式抛光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用量约 0.2t/a，均在抛光过程中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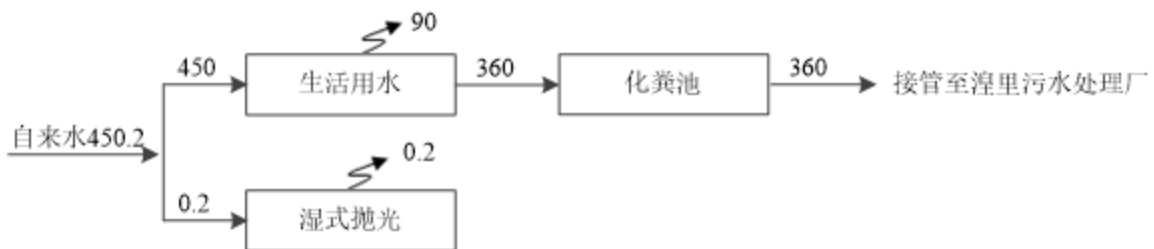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1、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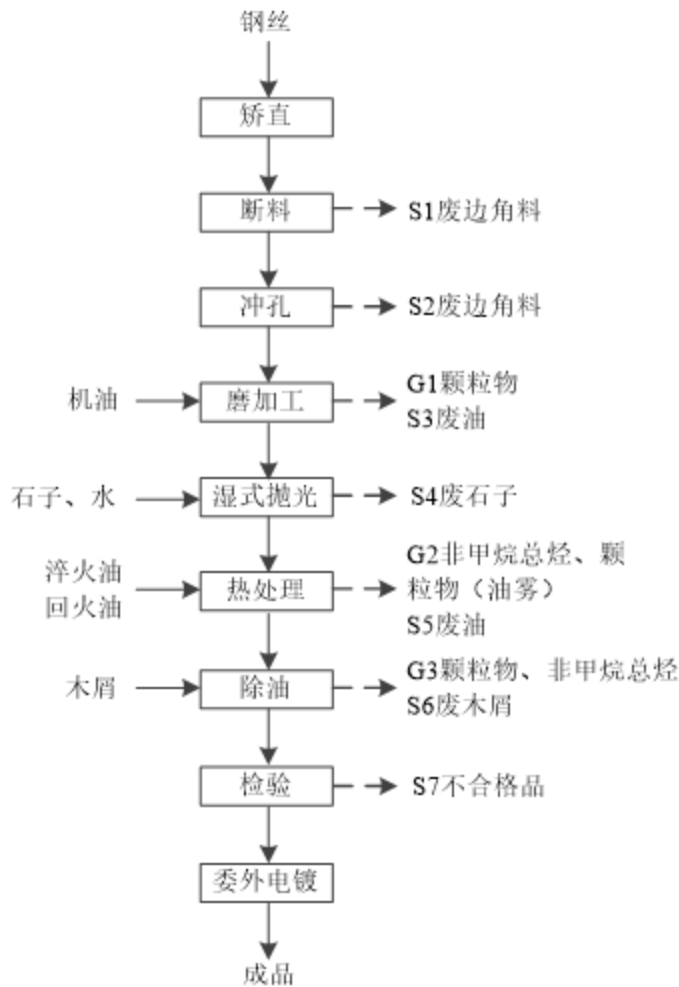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矫直：采用锻杆机将外购的钢丝矫直。

断料：随后把钢丝截断成 4cm 左右的钢段，断料过程中产生 S1 废边角料。

冲孔：冲压机的液压系统对钢段施加压力，使其发生形变，通过冲压模块对机针原件进行针尖的冲压，压制出带有针眼（穿线孔）的针尾。冲压过程中产生 S2 废边角料。

磨加工：采用切磨机、整磨机，将钢段的头部磨尖、尾部磨圆，随后采用磨抛机对钢针表面进行磨削和抛光，以去除杂质、裂纹、划痕等缺陷，最后采用滚刻机在钢针侧面刻上型号。磨加工过程中产生 G1 颗粒物和 S3 废油。

湿式抛光：采用转运槽对钢针进行湿式抛光。首先将石子、自来水按比例加入转运槽，随后加入钢针，最后盖上盖子，使其在密闭空间内旋转运行，湿式抛光可使钢

针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要求，获得光亮、均匀的外观。转运槽转速为 1000 r/min，整个抛光过程均保持密闭，且自来水可以降低石子、钢针的磨损，并抑制粉尘飞扬，因此抛光过程中几乎不产生颗粒物。自来水在抛光过程中损耗，需定期补充，石子均重复利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 S4 废石子。

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包括淬火和回火。

①淬火：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钢针置于淬火炉中加热到 800℃，保温 0.2 小时以后迅速将加热好的钢针转入淬火油中进行快速冷却，完成马氏体转变，提高钢针的强度、硬度、耐磨性和韧性。

②回火：首先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回火炉中的回火油加热到 200℃，随后将淬火后的钢针放入回火油中保温 2 小时，然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回火的目的是降低淬火钢的脆性，提高韧性与塑性，消除或减少淬火应力，稳定钢针的形状和尺寸。

淬火炉和回火炉为密闭设备，回火油和淬火油均循环使用，热处理过程中有少量油类挥发，产生 G2 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淬火油和回火油均每一年更换一次，产生 S5 废油，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油：将木屑及带有回火油的缝纫机针放入密闭除油槽中，随后盖上盖子，使其在密闭空间内运行。除油槽转速为 600 r/min，木屑在除油槽转动过程中吸附缝纫机针表面的回火油，木屑的直径约 3mm~5mm，投放过程使用罩子遮盖，除油过程全程密闭，因此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不进行定量分析。随后采用吹风机将缝纫机针与木屑分离，吹风机通过风机抽取外界空气，在密闭的设备内部对缝纫机针和木屑吹风，风的温度为常温（约 25℃），无需加热，缝纫机针表面沾染的油类较少，且回火油的主要成分为矿物油（≥99%），闪点为 200℃，在常温下不易挥发，因此除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不进行定量分析。木屑在风力作用下进入风机内部的收集槽，风机风量约 1000m³/h，待木屑自然沉降之后取出重复利用，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剩余的缝纫机针则进入风机下方的收集槽内。该过程中产生 S6 废木屑，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检查除油后的缝纫机针的外观、硬度等，该过程产生 S7 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委外电镀：将缝纫机针外送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电镀。

委外电镀后的缝纫机针即为成品，进入成品仓库暂存。

3、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颗粒物	磨加工
	G2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热处理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除油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断料
	S2	废边角料	冲孔
	S3、S5	废油	热处理、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S4	废石子	抛光
	S6	废木屑	除油
	S7	不合格品	检验
	/	废包装	原料包装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振达缝纫机针厂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公司“50 吨/年雪尼尔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原武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实际未进行生产及验收。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技术推广、销售等业务，生产厂房均用于堆放雪尼尔纱成品，用于售卖，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具体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	NO ₂		40	80	200	
3	PM ₁₀		70	150	—	
4	PM _{2.5}		35	75	—	
5	CO	mg/m ³	—	4	10	
6	O ₃	μg/m ³	—	160(8h平均)	200	
7	TSP	μg/m ³	200	300	—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24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区域削减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 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 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 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 以及废旧厂区、物

游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1、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达到 35%。

2、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编制并实施常州市区充换电设施布局规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10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到 2025 年，基本淘

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

3、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对凌家塘物流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4、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储油库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和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效果监测。

5、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程机械环保监管制度，形成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撤场等全链条管理。未经环保部门编码登记、确认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禁用区域，逐步推进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 III 及以上标准。建立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抽测。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点位 G1、G2。G1 点引用江苏瑞孚金属有限公司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中在项目所在地的历史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报告编号：JSJLH2301002-1。G2 点引用常州宏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动力电池包及蓄能包配件 300 万套、铝牌铜牌连接件 100 万套、汽车转向系统及悬架组件 200 万套项目中在厂界西北角 1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JSJLH2304001-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G1 点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16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G2 点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12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引用/监测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江苏瑞孚金属有限公司	W	2.0km	总悬浮颗粒物	二类
G2	常州宏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角 1m	NE	4.0km	非甲烷总烃	

数据结果评价：

表 3-4 空气环境质量数据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94-0.211	0.3	0
G2	非甲烷总烃	0.60-0.91	2.0	0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在 G1、非甲烷总烃 G2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年）》，溧里河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溧里河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溧里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W1、W2 引用《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深加工 80 万吨精品棒材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溧里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500 米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JSJLH2506005。具体位置见表 3-6，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7。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引用的是 202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6 日的实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③引用断面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真实、可靠、有效。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引用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地表水环境功能
湟里河	W1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W2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 米处		

表 3-7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浓度范围	7.1~7.3	12~14	0.448~0.486	0.15~0.18	0.76~0.87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6.9~7.4	11~17	0.436~0.457	0.15~0.18	0.72~0.93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限值	Ⅲ类	6~9	20	1.0	0.2	1.0

由表3-7可知，湟里河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作具体划分，且项目处于工业、居民混杂区，据此确定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下表，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敏感点		2类	dB(A)	60	50

本项目共布设 1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9 及附图 1、附图 2，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10。

表 3-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安南村散户	2类

表 3-10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25.10.28	2类	52	60	达标
N1	2025.10.29	2类	51	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敏感点安南村散户处噪声现状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存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安南村散户	32	0	居民	人群	5人	E	32m	二类区
尧渡村	80	-130	居民	人群	520人	SE	160m	二类区
安南村村委	-170	0	行政办公	人群	50人	W	170m	二类区
庙头村	-190	120	居民	人群	100人	NW	245m	二类区
安南新村	-102	260	居民	人群	120人	NW	260m	二类区

环境保护目标

庙头村	-304	0	居民	人群	150人	W	304m	二类区
东千里	0	340	居民	人群	100人	N	340m	二类区
坝头上	-320	125	居民	人群	130人	NW	355m	二类区
蒋巷村	-305	315	居民	人群	600人	NW	405m	二类区
安北新村	0	484	居民	人群	100人	N	484m	二类区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点（119.744165870，31.582866034）作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方向。

2、声环境

表 3-12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类别
声环境	安南村散户	E	32	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进行生产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颗粒物	车间排气筒出口 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1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3-14-2 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里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溧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3-1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溧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所在地参照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

1、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80	0.0180
		SS	0.108	0	0.108	0.0036	/
		NH ₃ -N	0.013	0	0.013	0.0014	0.0014
		TP	0.002	0	0.002	0.0002	0.0002
		TN	0.016	0	0.016	0.0043	0.004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89	0.175	0.014	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	0	0.021	0.021	
固废	危险废物	2.071	2.071	0	0	0	
	一般固废	1.904	1.904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360m³/a，其中 COD 0.144t/a、SS 0.108t/a、NH₃-N 0.013t/a、TP 0.002t/a、TN 0.016t/a，作为接管考核量，排放总量纳入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

(2) 废气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排放颗粒物 0.035t/a，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厂房内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经过现有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

所以本项目的施工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晌较小。

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同时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有组织废气

(1) 磨加工颗粒物 G1

本项目磨加工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打磨工艺的污染物指标，产污系数按 2.19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钢丝使用量为 50 吨/年，则磨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0.11t/a。

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5%。则 G1 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2) 热处理废气 G2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油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的污染物指标，产污系数按挥发性有机物 0.01 千克/吨-原料、颗粒物 200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回火油和淬火油使用量共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则 G2 颗粒物（油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无组织废气

(1) 未捕集的磨加工颗粒物 G1'

本项目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10%未捕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未捕集的热处理废气 G2'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雾）经集气罩收集，10%未捕集的颗粒物（油雾）产生量为 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除油废气 G3

除油过程中，木屑的直径较大（约 3mm~5mm），投放过程使用罩子遮盖，除油过程全程密闭，因此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在密闭的设备内部对缝纫机针和木屑吹风以分离缝纫机针和木屑，风的温度为常温（约 25℃），无需加热，缝纫机针表面沾染的油类较少，且回火油的主要成分为矿物油（≥99%），闪点为 200℃，在常温下不易挥发，因此除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磨加工	6500	颗粒物	6.308	0.041	0.099	袋式除尘	95%	0.308	0.002	0.005	20	1	15	0.4	25	间歇 2400h
2#	热处理	3500	颗粒物（油雾）	10.857	0.038	0.09	油雾净化器	90%	1.143	0.004	0.009	20	1	15	0.3	2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磨加工车间	颗粒物	磨加工	0.011	0	0.011	80	3
热处理车间	颗粒物（油雾）	热处理	0.010	0	0.010	150	3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设定为废气处理措施完全失效，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开停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颗粒物	0	6.308	0.041	≤0.5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2#		颗粒物(油雾)	0	10.857	0.038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I.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项目开工运行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如废气处理设施无法运行，不得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再开启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一关闭。

设备检修在生产工艺装置停止、不产生污染的情况下开展。

项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时停止生产，在处置过程中仍然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连续运行。

II.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非正常工况，导致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可能发生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企业安排人员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定期巡检，及时发现与处理废气非正常排放。按时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对布袋进行更换，可以有效减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发生。

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磨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	袋式除尘装置	15m高 1#排气筒
热处理	颗粒物(油雾)	集气罩	油雾净化器	15m高 2#排气筒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具体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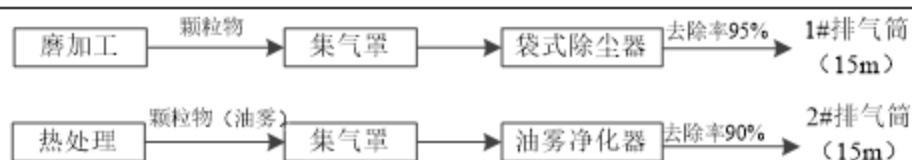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1.3.2 废气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设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面热处理产生的油雾的推荐可行技术为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综上，本项目选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选用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处理热处理产生的油雾，均为可行技术。

1、工作原理：

(1) 袋式除尘装置

本项目收集后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装置收尘，其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μm 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 可行。

(2)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的核心原理是利用物理方法将空气中的油雾颗粒进行过滤和分离。当油雾污染的空气经过净化器时，其中的微小油滴会遇到滤网或过滤介质，这些过滤材料通常具备较高的吸附能力和捕集效率。因此，油雾净化器能够有效地吸附和收集油雾颗粒，

使空气得以净化。油雾净化器通常采用大面积的过滤介质，例如过滤棉、纤维布等，以增加过滤面积和净化效率。油雾净化器无需使用化学药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具有吸附有害物质和异味的功效，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90%，因此，本项目油雾净化器去除效率取90%可行。

2、工程实例：

袋式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5 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工段名称	切磨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	0.332m ²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度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3436	23128	23096	23466	23252	23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度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处理效率 (%)		99.8	99.7	99.8	99.7	99.8	99.8

由上表可知，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99%以上。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5%可行。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增1根排气筒，具体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引风机总排气量 m ³ /h	排气温度℃	排气筒设计流速 m/s	备注
1	G1 颗粒物	1#	6500	25	14.38	H=15m, R=0.40m
2	G2 颗粒物(油雾)	2#	3500	25	13.76	H=15m, R=0.30m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4m，标况排风量为 6500m³/h，主要污染

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4.38m/s；本项目 2#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3m，标况排风量为 35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3.76m/s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的要求。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 风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本项目集气罩口类型为有边矩形平口排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0.75(5X^2+F) 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h—集气罩罩口宽度，m；B—集气罩罩口长度，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 0.25~2.5m/s。

表 4-7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X (m)	F (m ²)	V _x (m/s)	Q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1#	磨加工	5	0.3	0.4	0.5	5737.5	6500
2#	热处理	1	0.5	1.0	0.5	3037.5	3500

根据计算，本项目各废气设施配备风机风量的设计风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风量可行。

(2)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

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1.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捕集到的颗粒物（油雾）。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操作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对于未能有效捕集的废气应加强定期通风；依托厂区绿化带及室内可摆放盆栽，通过花木绿植净化空气；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作业、工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加大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④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在仓库内。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1.5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污染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颗粒物(油雾)
1	1#排气筒	119.744 311585	31.5830 27789	15	0.4	14.38	25	2400	正常	0.002
2	2#排气筒	119.744 302652	31.5835 42689	15	0.3	13.76	25	2400	正常	0.004

表 4-9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磨加工车间	119.7443 19631	31.58310 9597	5	10	8	3	颗粒物	0.005	kg/h
热处理车间	119.7443 06220	31.58299 4262	5	15	10	3	颗粒物(油雾)	0.004	kg/h

1.6 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有安南村散户、尧读村、安南村村委、庙头村、安南新村、东干里、坝头上、蒋巷村、安北新村等大气敏感目标。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1节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半径 (m)	C_m (mg/Nm^3)	Q_c (kg/h)	L (m)
磨加工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5.05	0.9	0.005	0.716
热处理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2.52	0.9	0.004	0.549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

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磨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为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 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安南村散户, 最近居民点距离磨加工车间的最近距离约 65m, 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7 异味影响分析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项目设备使用的机油具有轻微异味, 回火油、淬火油在热处理过程中, 缝纫机针附近被加热的油类会产生异味。

本报告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 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结合, 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 对臭气浓度进行登记划分, 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1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对照表

臭气强度	0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3	51	117	265	600
嗅觉感受	无臭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检出阈值浓度)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强烈臭味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的臭气强度一般在 1~2 级, 折合臭气浓度为 23~51 (无量纲)。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 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回火油、淬火油产生的轻微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企业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异味浓度, 异味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 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 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异味污

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2、废水

2.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按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均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L/（人·天），由于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³/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360	pH	6~9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44	
		SS	300	0.108	
		NH ₃ -N	35	0.013	
		TP	5	0.002	
		TN	45	0.016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N、TP 浓度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水水质比较单一且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

成不利影响。

根据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可知：湟里河目前引用各断面水质均达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湟里河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1.2t/d)，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1.45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1.5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0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的技术路线，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压滤工艺，脱水后外运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图 4-2 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管网可达性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且按《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综上，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

本项目污水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且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对纳污河道湟里河的影响较小。

2.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本项目（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WS001	119.74406 3480	31.5822878 35	0.0360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湟里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间歇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接管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360	6~9	/	/	排污系数法	360	6~9	/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44				400	0.144		
	SS			300	0.108				300	0.108		
	NH ₃ -N			35	0.013				35	0.013		
	TP			5	0.002				5	0.002		
	TN			45	0.016				45	0.016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4-17 监测计划表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检测方法与标准

3、噪声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的作业噪声，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6500m³/h)	17.9	30.8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昼间
2	风机 (3500m³/h)	10.9	68.2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14851,31.5892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9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断料车间	锻杆机	单台 75, 30 台叠加后 91.53	隔声减振	-4.1	30.2	1.2	5.3	28.2	3.7	20.0	77.04	62.53	80.17	65.51	昼间	25.0	25.0	25.0	25.0	52.04	37.53	55.17	40.51	1
		磨加切磨机 单台 80,		27.9	37.3	1.2	2.6	5.4	7.6	2.2	79.60	73.25	70.28	81.05		25.0	25.0	25.0	25.0	54.6	48.25	45.28	56.05	

工车间		3台叠加后 87.9																			
	整磨机	80	27.1	34.8	1.2	2.6	2.7	7.7	4.8	71.70	71.37	62.27	66.38	25.0	25.0	25.0	25.0	46.7	46.37	37.27	41.38
	磨抛机	80	24.1	35.6	1.2	5.7	2.6	4.6	5.0	64.88	71.70	66.74	66.02	25.0	25.0	25.0	25.0	39.88	46.7	41.74	41.02
	滚刻机	单台 70, 2台叠加后 86.4	24.7	38.2	1.2	5.9	5.3	4.3	2.3	70.98	71.91	73.73	79.17	25.0	25.0	25.0	25.0	45.98	46.91	48.73	54.17
抛光车间	转运槽	单台 70, 10台叠加后 81.14	3.5	55.8	1.2	5.0	4.5	3.8	3.0	67.16	68.08	69.54	71.60	25.0	25.0	25.0	25.0	42.16	43.08	44.54	46.6
除油车间	除油槽	单台 70, 2台叠加后 86.4	23.7	19.1	1.2	2.1	7.5	7.6	11.0	79.96	68.90	68.78	65.57	25.0	25.0	25.0	25.0	54.96	43.9	43.78	40.57
冲压车间	冲压机	单台 85, 6台叠加后 94.54	14	40.4	1.2	6.3	4.5	3.1	3.2	78.55	81.48	84.71	84.44	25.0	25.0	25.0	25.0	53.55	56.48	59.71	59.44
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线	75	6.7	69.4	1.2	4.0	3.5	2.9	3.0	62.95	64.12	65.75	65.46	25.0	25.0	25.0	25.0	37.95	39.12	40.75	40.46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14851,31.5892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⑤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⑥风机与其他硬件之间的接触会产生振动和噪声。为了减少这种噪声，可以将风机与其他硬件之间的接触减少到最小。考虑低噪声风机，这些风机在设计时考虑了降噪的需求，采用了先进的降噪技术和材料，能够显著降低噪声。选择使用这些降噪风机，可以在源头上减少噪音的产生。

⑦合理安排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时间，车辆运输需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5点至次日早8点之间禁止运输。

⑧运输车辆进入马路后需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15km/h，并尽量压缩运输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汽车鸣笛。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

$$L_{eq} = 10 \lg (10^{0.1L_{max}} + 10^{0.1L_{min}})$$

式中: L_{eq}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屏蔽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⑤地面效应衰减(A_{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A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 F ：面积， m^2 ； r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侧	30.3	28	1.2	昼间	54.42	60	达标
南侧	-4.5	-63.6	1.2	昼间	52.49	60	达标
西侧	-9.9	32.1	1.2	昼间	55.61	60	达标
北侧	19.3	46.9	1.2	昼间	56.15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14851,31.5892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4-2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安南村 散户	51.5	/	51.5	/	60	/	28.9	/	51.5	/	<0.1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敏感目标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断料和冲孔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钢丝使用量为 5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缝纫机针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

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

本项目回火油、淬火油循环使用，每一年更换一次，废油产生量约 0.3 t/a；在冲压、磨加工等过程中，设备需要使用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产生量约 0.5 t/a；本项目油雾净化器中涉收集的废油定期清理，产生量约 0.081t/a。综上，废油产生量为 0.88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木屑

本项目采用木屑吸附缝纫机针表面的油类，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 吨，考虑木屑中吸附少量油类，约 0.2 吨，则废木屑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石子

本项目采用石子和水进行湿式抛光，石子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1t/a，则废石子产生量为 0.02t/a，废石子沾染少量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

本项目的原辅料木屑、钢丝分别采用编织袋、纸箱包装，包装规格分别为 10kg/袋、1t/箱，编织袋和纸箱产生量为 30 个、50 个，编织袋自重 1.0kg/个，纸箱自重 1.2kg/个，则产生废包装约 0.09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7) 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使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共约产生废布袋 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8)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废气核算章节，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0.094t/a，收尘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处理。

(9)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油雾净化器使用的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4t/a，考虑过滤棉中吸附油雾 0.081t/a，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48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包装桶

本项目的原辅料淬火油、回火油和机油采用 200L 铁桶包装，重量约 50kg/个，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6 个/年，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 15 名，按每年营业时间 300 天计，每人每天 0.5kg/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断料、冲压	固	钢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	0.5	√	/	
3	废油	热处理	液	油类	0.881	√	/	
4	废木屑	除油	固	木屑、回火油、淬火油	0.5	√	/	
5	废石子	湿式抛光	半固体	石子、水、钢	0.02	√	/	
6	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	纸箱、编织袋	0.09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聚酯、尼龙等	0.2	√	/	
8	除尘器收尘		固	钢	0.094	√	/	
9	废过滤材料		固	过滤棉、油	0.481	√	/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铁桶、油	0.3	√	/	
1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	矿物油	0.2	√	/	
1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日常办公垃圾	2.25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冲压	固	钢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17	900-001-S17	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	纸箱、编织袋		/	SW59	900-099-S59	0.09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聚酯、尼龙等		/	SW59	900-009-S59	0.2
5	除尘器收尘		热处理	固	钢		/	SW59	900-099-S59	0.094
6	废油			液	回火油		T, I	HW08	900-209-08	0.881
7	废石子	危险废物	湿式抛光	半固体	石子、水、钢		T	HW09	900-007-09	0.02
8	废木屑		除油	固	木屑、回火油		T/In	HW 49	900-041-49	0.5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油		T/In	HW 49	900-041-49	0.481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铁桶、油		T, I	HW08	900-249-08	0.3
1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 49	900-041-49	0.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日常办公垃圾		/	/	/	2.25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09-08	厂区北侧	0.5	桶装密闭	0.22	3 个月
2		废石子	HW09	900-007-09		0.1	桶装密闭	0.01	3 个月
3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1	袋装密闭	0.13	3 个月
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	袋装密闭	0.12	3 个月
5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	桶装密闭	0.02	3 个月
6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袋装密闭	0.05	3 个月
7	过道					3	/	/	/
合计						7.1	/	/	/

本项目共 1 个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约 15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过道占地面

积约为 7.1m²，因此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要求。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桶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对企业产生危废要求如下：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此外明确，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①总体要求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

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③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Ⅰ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Ⅱ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Ⅲ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Ⅳ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Ⅴ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Ⅰ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Ⅱ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④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一般规定

I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II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II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IV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V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VI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II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III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IV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V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VI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

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VII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I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II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III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IV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V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⑥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⑦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或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石子、废木屑、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冲压	固	SW17	900-001-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SW17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	SW59	900-099-S59	0.09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09-S59	0.2		
5	除尘器收尘			固	SW59	900-099-S59	0.094		
6	废油	危险废物	热处理	液	HW08	900-209-08	0.8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废石子		湿式抛光	半固	HW09	900-007-09	0.02		
8	废木屑		除油	固	HW 49	900-041-49	0.5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HW 49	900-041-49	0.481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HW08	900-249-08	0.3		
11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设备维修	固	/	/	0.2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1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	/	2.25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桶装密闭后在危废仓库内有序堆放。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危险废物 15t，危险废物每 3 个月处置一次，最大储存量小于危废库房的危险废物容纳量，故危险废物储存面积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②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桶贮存区的安全防护：a 危险废物暂存桶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

定设置警示标志。b 危险废物暂存桶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据调查，项目场地及周边不存在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且地下水环境为非敏感区，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3)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2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4，核准经营范围：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HW08）、废包装桶（HW08）、废石子（HW09）、废木屑（HW49）、废过滤材料（HW49）在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交予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对环

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6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中，本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904t/a，一般固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定期外售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则厂内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0.952t/a。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规模约 20m²，有效堆放面积占 80%，即 16m²，储存能力以 1.0t/m² 计，则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为 16t，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方式可行。

4.7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4.7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5.2 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评述。

(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仓库、配件库、锻杆车间、冲压车间、磨加工车间、抛光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仓库、热处理车间、除油车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另外，危废仓库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 cm/s$ 。本项目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在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库、成品库、配件库、锻杆车间、冲压车间、磨加工车间、除油车间、抛光车间、危废仓库等仓储区域做好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②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③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④污水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5.3 监控措施

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料数量和最大储存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安全风险源主

要为生产车间内暂存的机油、回火油、淬火油等可燃性原料，以及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

(1)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厂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	最大贮存量 q _m /t	在线量 q _t /t	临界量 Q _m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回火油	0.2	0.1	2500	0.00012
2	淬火油	0.2	0.1	2500	0.00012
3	机油	0.2	0.2	2500	0.00016
4	危险废物	0.37	/	50	0.0074
Q					0.0078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核实，Q=0.007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

境事件为①存放机油、回火油的容器或生产设备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机油、回火油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③粉尘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磨加工过程有颗粒物产生，主要成分为钢，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不属于可燃性粉尘；厂内生产规模较小，事故伴生、次生的废气污染对周围大气影响程度较小；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6.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线	高温常压	回火油、淬火油等	火灾、泄漏	火灾过程中会有次生伴生事故发生，发生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救援废水未有效收集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居住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雨水受纳河流
2	磨加工车间、冲压车间	切磨机、整磨机、磨抛机、滚刻机、冲压机	常温常压	机油	火灾、泄漏		
3	环保工程	袋式除尘设备、油雾净化器	常温常压	粉尘、油雾	废气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6.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内液态物料（机油、回火油、淬火油），包装物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包装规格最大为200L/桶。液态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采用桶装，桶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暂存量较小。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关注各包装桶破损泄漏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包装桶，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规范设计要求。

3.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4.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5.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6.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7.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进行火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8.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9.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10.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有接地装置。除尘器布置在室外，并有防护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6米，回收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场所。

③废气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由管理人员记录设备运行情况。2.设备出现隐患要及时进行维修，及时更换袋式除尘器布袋、油雾净化装置

的过滤棉，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④原辅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原辅料仓库的管理，制定原辅料仓库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油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原辅料仓库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B、仓库应符合储存机油、回火油、淬火油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油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油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油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原辅料仓库管理制度》。

C、运输油类物质的车、船应悬挂相关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油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D、油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E、油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F、油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G、油品存放区的设施和环境必须符合特定的安全要求。例如，库房内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这些设备。

⑤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至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

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滄里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常州市武进区滄里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均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要求设置。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方必须加强管理，重点对易燃、易爆原料储存及使用车间、打磨等部位张贴严禁烟火标志牌，防火区域人员不得随便进出。配备消防灭火器并做好消防器材及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对产生粉尘的工序配套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并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清理、维护，避免易爆粉尘的累积。

④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企业应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截留阀等应急设施，相应环境风险单元应按要求配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物资等。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① V_1 : 厂区内最大的一个的装置为热处理线, $V_1=0.2\text{m}^3$ 。

②消防水量 V_2 : 厂房设消防水供应量=10L/s, 灭火时间 2 小时, $V_2=72\text{m}^3$ 。

③ V_3 : 本项目无罐区围堰,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配套雨水管网可作为事故废水管线收集事故废水, 根据雨水管网设计资料, DN400 雨水管长约 200m, 考虑充满度等问题容量取 80%, 则 $V_3=15\text{m}^3$ 。

④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_4=0\text{m}^3$ 。

⑤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常州多年平均日降雨量 $q=9.77\text{mm}$,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700 平方米, 计算 $V_5=6.84\text{m}^3$)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⑥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2+72-15)+0+6.84=64.04\text{m}^3$$

公司需配备一个容积不低于 64.04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个 65m^3 的事故应急池, 并配套相应的应急泵、应急电源, 同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3)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常州市振达缝纫机针厂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 同时根据常州市振达缝纫机针厂的实际情况, 将常州市振达缝纫机针厂突发环境事件分为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三级。

各级事件分级指标如下：

（1）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级，超出厂区，需外部报警、请求支援，并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周围地区；

--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

--因环境事件一次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之间；

--需要外部力量支援。

（2）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厂区级，内部专业队伍处置，必要时请求外部支援）。

--较大范围的事故，如限制在单位内的现场周边地区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

--较大威胁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周边区域的人员需要优先撤离；

--因环境事件致使人员受到伤害或伤残。

（3）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车间级，可依靠单位自身应急能力处理）

--某个事故或泄漏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

--除所涉及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

--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事故一般可控制在车间内解决。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时，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主；当突发环境事件超过本公司处置能力，或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本企业，将实施应急联动，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由事故应急总指挥向武进区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申请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

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公司应根据下表的详细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对策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必须按事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对策和预案的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贮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建议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完善现有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预警和应急装置，在出现预警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有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上述风险控制对策，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5)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或爆炸及废气设施故障等事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缝纫机针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湟里镇	/县	东安村委安南村

经度	119度44分38.262秒	纬度	31度34分56.45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淬火油、回火油、机油——热处理车间、磨加工车间、冲压车间 废油、废木屑、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后颗粒物(油雾)等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原辅料及危废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并引发火灾伴生/次生危害； (3) 危废泄漏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需停产直至废气处理装置整修完毕并重新启动； (2) 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3) 对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热处理车间等重点防渗区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 (4)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6)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7) 对产生粉尘的工序配套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并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清理、维护，避免易爆粉尘的累积。		
填表说明(列出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	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溧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溧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公服和环保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包括废油、废石子、废木屑、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仓库、配件库、锻杆车间、冲压车间、磨加工车间、除油车间、抛光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仓库、热处理车间、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另外，危废仓库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p> <p>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p> <p>①完善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p> <p>②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p> <p>（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p> <p>②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p>					

	<p>境污染和人员伤害。</p> <p>(3)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p> <p>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p> <p>(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p> <p>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5)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内配备一个 65m³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并配套相应的应急泵、应急电源，同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p> <p>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设置——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厂内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堆场等进行规范化设置。</p> <p>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p> <p>3、三同时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应急预案</p> <p>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p> <p>5、环境管理相关要求</p> <p>(1) 保持与生态环境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生态环境主</p>

	<p>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地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武进区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1	0	0.021	+0.02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0.108	0	0.108	+0.108
	NH ₃ -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废石子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		0	0	0	0.09	0	0.09	+0.09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除尘器收尘		0	0	0	0.094	0	0.094	+0.094
危险废物	废油		0	0	0	0.881	0	0.881	+0.881
	废木屑		0	0	0	0.5	0	0.5	+0.5
	废过滤材料		0	0	0	0.481	0	0.481	+0.481
	废包装桶		0	0	0	0.09	0	0.09	+0.09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湟里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湟里镇用地性质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1 常州市武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规划用地不符情况说明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0 全本公示承诺书及工程师照片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的批复